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Dynamic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 三 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開股份總額保留壹仟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之用。
-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讓、發行、承購股份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一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 法令及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 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 分次申報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 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二十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
- 第 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 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 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 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 費。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

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 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 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1年5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8日。